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收到天津静海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信隆）关于天津信隆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7日向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静海生态环境局）领取该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净环罚字［2020］第189号）的通报，相关情况如下：

一、调查情况、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听证及采纳情况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依法对天津信隆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天津信隆涂装前处理线于生产过程中酸雾吸收不完全，造成部分酸雾通过车间顶部排风口排入外环境，以上事实有《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静海生态环境局认为天津信隆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并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以《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静环听告字[2020]189 号）告知天津信隆关于上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天津信隆对于上述处罚决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其后，天津信隆未申请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静海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天津信隆处予人民币十万元罚款，并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天津信隆于接到该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提示：若天津信隆对于所处人民币十万元罚款的决定不服，可在接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或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四、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决定书中所述内容，天津信隆作出如下应对措施：

1、已对涂装前处理工艺实施如下整改措施：

（1）、对涂装前处理三条线全部用塑钢中空板密闭，采用房中房密闭，保证酸雾不外泄；

（2）、涂装前处理三条线进料口及下料口采用升降门，进料出料时打开，生产时关闭，避免酸雾外泄；

（3）、涂装前处理三条线除保留侧吸外，增加顶抽，抽风后生产线达到负压状态，保证酸雾全部抽出到楼顶废气塔处理。

整改所获得的效果：

（1）、10月26日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查看整改效果，效果明显，密闭，酸雾吸收完全符合要求；

（2）、工作现场主管确认酸雾吸收效果可以，气味明显降低，员工工作环境较整改前改善很多。

2、关于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天津信隆已于2020年12月17日依规定缴交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此项罚款对天津信隆及上市公司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天津信隆事项已依规定缴交基本的行政罚款，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为免除投资者可能产生的相关疑虑，特以本次公告说明情况。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请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